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特定股东何循海先生的通知，何循海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何循海	大宗交易	2019 年 4 月 23 日	11.90	300,000	0.1830%
合计	——	——	11.90	300,000	0.183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何循海	合计持有股份	3,061,220	1.8675%	2,761,220	1.684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765,305	0.4669%	465,305	0.2839%
	有限售条件股 份	2,295,915	1.4006%	2,295,915	1.4006%

三、相关说明

- 何循海先生的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何循海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何循海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 何循海先生没有作出过其他减持意向的承诺。何循海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 何循海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及减持新规。

四、备查文件

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